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15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62,061,570.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动态配置资产,精选个股进行投资。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变化范围是:股票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5%至75%;债券投资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0%至45%;现金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至2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75%+中信国债指数涨跌幅×25%
风险收益特征	银河稳健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中度品种(在股票型基金中属风险中度偏低),力争使长期的平均单位风险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6888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henyong@galaxyasset.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99
传真		021-38568880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2,983,892.55
本期利润	-69,802.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7,623,681.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2%	0.75%	0.42%	0.52%	1.50%	0.23%
过去三个月	-0.30%	0.72%	0.90%	0.58%	-1.20%	0.14%
过去六个月	-0.90%	0.93%	-1.60%	0.67%	0.70%	0.26%
过去一年	11.74%	1.03%	3.38%	0.74%	8.36%	0.29%
过去三年	18.34%	0.96%	-17.44%	0.83%	35.7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22%	1.27%	46.99%	1.23%	393.23%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2年6月14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与1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年8月15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3月30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年12月20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4、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3月 14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5、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6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6、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28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8、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7月16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9、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3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11、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7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分享由于中国巨大的人口基数、收入增长和消费结构变革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12、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5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3、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21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主题投资策略和精选个股策略的方法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14、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29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5、银河沪深300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力求对沪深300成长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进行相对增强的组合管理。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16、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17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辅助投资于精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7、银河岁岁安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9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严谨的风险管理与主动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

18、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2月11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在确保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实现基金资产持续稳定增值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收益。

19、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3月1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对中证腾安价值1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在严格控制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的前提下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睿南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2008年2月27日	-	13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年6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2月起担任银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年初对于上半年的总体判断是前期国内经济可能保持平稳,改革措施不断推出能够提振人气,部分股票跌出了一定空间,且年初有行情的概念深入人心,管理层也需要较好的市场环境确保新股恢复发行成功,这一系列因素给年初的股票市场提供了相对有利的环境,但后期房地产低迷给经济带来的压力将会逐步显现,上市公司也将会面临业绩压力,且新股供应压力会逐渐加大,市场面临调整的风险。在行业层面认为经济低位平稳的背景下还看不到强周期行业以及大金融行业的明显机会,本基金管理人仍将立足于大消费,精选成长性行业机会,关注供给改善行业的机会,兼顾主题性机会的把握,做好新股的研究和投资工作。

本基金上半年资产配置波动较大,年初保持较高股票仓位,一季度后期明显降低并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二季度后期观察到政府稳增长的力度不断加大,对市场的判断转为谨慎乐观,仓位有所提高。行业方面本基金上半年主要侧重于医药和IT/MT,对于主题性投资机会参与较少,同时部分去年获得良好收益的重仓股上半年表现落后,因此整体基金业绩表现不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今年上半年净值增长-0.90%,比较基准上半年涨幅为-1.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期,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海外环境对于国内经济及股市偏向有利,投资者对于保增长措施能够有效减缓经济快速下滑的信心在增强,整个市场下行风险不大。市场可能转向相对平衡,主板和创业板结构性分化现象会有所收敛,其中处于低位的蓝筹股受业绩放缓的冲击较小,而经济数据的好转或政府力度更大的刺激以及沪港通等因素有可能构成主板指数上涨的理由;对于高估值股票以及各类概念股,近期需要面临中报业绩冲击以及供给持续增加的压力,上行空间不大,且可能会出现较主板更为明显的波动。本基金后期将重点关注以下领域:一是趋势向好且估值较低的行业如汽车、医药;二是政府基建投资重点倾重的领域,包括铁路和电网;三是转型产业中存在明确驱动因素的领域;四是关注供给收缩开始出现转机的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准,于2014年1月27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了利润分配,发放总额为6,446,794.14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461,268.90	99,868,754.93
结算备付金		6,156,684.80	6,106,419.80
存出保证金		736,697.91	957,45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4,715,088.99	1,261,122,048.95
其中:股票投资		831,458,025.99	891,425,246.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33,257,063.00	369,696,802.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541,114.61	12,018,721.28
应收利息		6,597,149.79	8,221,088.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454.73	336,39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5,359,459.73	1,408,630,88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320,291.87	1,981,438.26
应付赎回款		1,728,262.02	1,429,022.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59,367.42	1,753,691.51
应付托管费		259,894.57	292,281.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23,415.97	2,250,343.55
应交税费		260,695.00	260,695.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3,851.81	514,039.27
负债合计		7,735,778.66	8,481,51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44,941,391.26	913,701,505.68
未分配利润		432,682,289.81	486,447,8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23,681.07	1,400,149,370.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359,459.73	1,408,630,882.2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994元,基金份额总额1,162,061,570.1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6,834,795.68	155,570,464.94
1.利息收入		7,519,501.14	7,208,729.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31,486.18	527,868.33
债券利息收入		6,540,735.58	6,569,772.4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7,279.38	111,088.2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1,266,456.01	71,531,285.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8,082,397.98	65,758,459.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20,394.89	860,190.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904,452.92	4,912,636.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53,694.94	76,547,264.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2,533.47	283,185.85
减:二、费用		16,904,598.07	21,779,376.11
1.管理人报酬		9,081,816.59	11,102,609.75
2.托管费		1,513,636.07	1,850,434.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681,920.34	7,591,140.99
5.利息支出		474,930.48	1,081,948.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74,930.48	1,081,948.94
6.其他费用		152,294.59	153,24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02.39	133,791,088.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02.39	133,791,088.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3,701,505.68	486,447,864.60	1,400,149,370.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9,802.39	-69,802.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760,114.42	-47,248,978.26	-116,009,092.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5,619,459.46	156,305,463.62	441,924,923.08
2.基金赎回款	-354,379,573.88	-203,554,441.88	-557,934,015.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446,794.14	-6,446,794.1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941,391.26	432,682,289.81	1,277,623,681.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9,711,180.15	282,381,496.42	1,432,092,676.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3,791,088.83	133,791,088.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4,598,219.64	-55,241,484.19	-199,839,703.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570,744.77	21,322,582.95	87,893,327.72
2.基金赎回款	-211,168,964.41	-76,564,067.14	-287,733,031.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5,112,960.51	360,931,101.06	1,366,044,061.5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尤象都_____ _____董伯儒_____ _____董伯儒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一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字[2003]65号文《关于同意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3年8月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6,651,618.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28日,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3753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1.375340290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375340290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7271元。

本基金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以下规定:(1)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2)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在正常情况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5%,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75%;(3)投资组合中现金比例不低于5%;(4)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20%;(5)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6)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10%;(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A股指数涨跌幅×75% +信国债指数涨跌幅×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o调整为1%o;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银河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519,446,171.37	10.48%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362,000,000.00	23.32%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472,902.85	10.62%	360,296.36	15.5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81,816.59	11,102,609.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3,228.41	665,626.03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13,636.07	1,850,434.95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